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2.05.25

計畫名稱	花蓮縣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暨設施設備改善提升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依據112年縣長重要施政計畫暨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辦理				
計畫目標	1、103站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提升。 2、103站文化健康站設施設備提升。				
計畫內容摘要	1、整建文化健康站提供部落長者無障礙友善空間，並運用部落在地人力及融合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及景觀設施特色。 2、提升文化健康站為綜合服務據點，包括簡易醫療、老人照顧、日間送餐、課後輔導等綜合性功能，營造友善服務環境。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3年1月起至116年 12月31日止	
經費概算	需求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3年度	9,975	0	9,975
		114年度	10,374	0	10,374
		115年度	10,374	0	10,374
		116年度	10,374	0	10,374
		總需求	41,097	0	41,097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為改善及提升文化健康站提供部落長者優質的日間關懷服務及優質的無障礙友善生活空間，呈現在地族群的部落及文化特色，爰訂定「花蓮縣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暨設施設備改善提升計畫」。			
	計畫可行性	1、可確實提升文化健康站為綜合服務據點，包括簡易醫療、老人照顧、日間送餐、課後輔導等綜合性功能，營造友善服務環境。 2、可確實整建文化健康站提供部落長者無障礙友善空間，並運用部落在地人力及融合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及景觀設施特色。			

	計畫效果（益）	一、可量化效益 1、改善本縣所轄103站文化健康站空間環境。 2、提升本縣所轄103站文化健康站設施設備。 二、不可量化效益 1、整建文化健康站提供長者良好的活動空間，增進長者到站率及落實原住民長期照顧健全功能。 2、提供多元化服務資訊，豐富部落長者在地化的生活。 3、空間環境部分改善如增建無障礙設施、長者戶外活動場所及器具、改善廚房環境等。 4、汰換文化健康站設施設備，如長者桌、椅、體健設施設備、資訊設備等。
	計畫協調	與本府衛政社政單位、各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多元夥伴、鄉(鎮、市)公所等合作協調辦理友善空間提升及設施設備提升。
	計畫影響	改善及提升文化健康站提供部落長者優質的日間關懷服務及優質的無障礙友善生空間，呈現在地族群的部落及文化特色，並提升各文化健康站、鄉(鎮、市)公所之業務推動，強化原住民族長者照顧量能。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電話：

花蓮縣政府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依據112年縣長重要施政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確實提升文化健康站為綜合服務據點及整建文化健康站提供部落長者無障礙友善空間，並運用部落在地人力及融合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及景觀設施特色。

三、問題評析：花蓮縣自原住民族委員會95年推展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開始成立20站老人日間關懷站，104年更名為文化健康站並成立25站，到112年已成立103站文化健康站，遍布花蓮縣13鄉(鎮、市)，為改善及提升文化健康站提供部落長者優質的日間關懷服務及優質的無障礙友善生空間，呈現在地族群的部落及文化特色，爰訂定「花蓮縣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暨設施設備改善提升計畫」。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整建文化健康站，提供部落長者無障礙友善空間，並運用部落在地人力及融合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及景觀設施特色。

2、提升文化健康站為綜合服務據點，包括簡易醫療、老人照顧、日間送餐、課後輔導等綜合性功能，營造友善服務環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無。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103站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提升。

2、103站文化健康站設施設備提升。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本縣目前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第三期(110-111年)辦理文健站整建作業。

二、執行檢討：

本縣自原住民族委員會95年推展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開始成立20站老人日間關懷站，104年更名為文化健康站並成立25站，到112年已擴張至103站文化健康站，遍布花蓮縣13鄉(鎮、市)，僅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已不足以支應本轄文健站需求，亦缺乏立即性及適切性。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1、整建文化健康站，提供部落長者無障礙友善空間，並運用部落在地人力及融合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及景觀設施特色。

2、提升文化健康站為綜合服務據點，包括簡易醫療、老人照顧、日間送餐、課後輔導等綜合性功能，營造友善服務環境。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每年編列人力費用預算。

三、主要工作項目：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如下表。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	113-116	1、103站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提升。 2、103站文化健康站設施設備提升。	<u>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u>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由本府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 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4年後 經費 需求	小計 (B)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輔導業務-業務費	0	9,975	10,374	10,374	10,374		41,097	41,097	
合計	0	9,975	10,374	10,374	10,374		41,097	41,097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花蓮縣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暨設施設備改善提升計畫	提升文健站設施設備	站	103	100	10,300	每站補助10萬元，規劃113-116年完成103站文健站設施設備提升。
	提升文健站友善空間改善	站	103	299	30,797	每站補助29萬9,000元，規劃113-116年完成103站文健站友善空間改善。
	合計	站	103	399	41,097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4

103站*100(千元)=10,300(千元)

103站*299(千元)=30,797(千元)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提升設施設備及友善空間改善	10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提升設施設備及友善空間改善	提升設施設備及友善空間改善	提升設施設備及友善空間改善	提升設施設備及友善空間改善	
		累 計 百 分 比	25%	25%	25%	25%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無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3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12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9至112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如下表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提升文健站設施設備	站	25	26	26	26
	經費(千元)	2,500	2,600	2,600	2,600
提升文健站友善空間改善	站	25	26	26	26
	經費(千元)	7,475	7,774	7,774	7,774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整建文化健康站提供長者良好的活動空間，增進長者到站率及落實原住民長期照顧健全功能。

(2) 提供多元化服務資訊，豐富部落長者在地化的生活。

(3) 空間環境部分改善如增建無障礙設施、長者戶外活動場所及器具、改善廚房環境等。

(4) 汰換文化健康站設施設備，如長者桌、椅、體健設施設備、資訊設備等。

二、計畫影響：詳上開效益。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
- 「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

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詹雅貴 職稱：科員 電話：(03)8222312#282、#283

填表日期：112年4月11日 e-mail：ab8560@hl.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原住民族事務行政及管理人力策進提升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1)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12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2)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4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3)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確保女性、原住民族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1)依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112年4月之統計資料，花蓮縣內之原住民人口計 9 萬 3,458 人，男性為 4 萬6,953 人（50.24%），女性為 4 萬6,505人（49.76%）。 (2)依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112 年4月之統計資料，花蓮縣內之原住民長者（55歲以上）人口計2萬5,725人，男性為1萬1,719人（45.55%），女性為1萬4,006人（54.45%）。 (3)本縣居全國原住民族人口比例之冠，且 13 鄉（鎮、市）地區均屬原住民族地區，縣內族語別共 6大族群，共計 207 個部落。 (4)本計畫係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範圍包括本縣103處文健站，服務人數共4,057人，男性1,353人（33.34%）、女性2,704人（66.67%），推測女性比例較男性多一倍原因包含：本縣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人數男女性比例落差、男女性社交參與意願差異、男女性平均餘命差異有相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	本縣之文健站及相關活動之場地，目前多已設置哺乳室、男女廁所、無障礙設備等設施，以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	評估結果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計畫將依據各文健站提出需求進行項目審核，並考量性平原則、安全性及友善性，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為補助本轄103站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及設施設備提升，落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間接受益對象為本縣全體原住民

族，並未就性別加以區分。

-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非依性別配置經費。

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營造性別友善與安全環境，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俾於政策方向與法令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
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

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並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內容，將與承包廠商溝通，加強檢視其徵才資訊並鼓勵承包廠商雇用女性勞工，共同促進性別平等之友善職場。未來關於相關工程之規畫案，亦會遵循審查建議修訂，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維護不同性別者參與公共事務之平等機會。

3-2-2說明未參採之
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2 年5 月2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黃愛珍 服務單位及職稱：東華大學教育行政及管理學系講師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4 月20 日至112 年5 月1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 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性別平等相符，應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依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112年4月之統計資料，花蓮縣內之原住民人口計 9 萬 3,458 人，男性為 4 萬 6,953 人 (50.24%)，女性為 4 萬6,505人 (49.76%)，男性略多於女性，但差距甚微。 2、依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112 年4月之統計資料，花蓮縣內之原住民長者(55歲以上)人口計2萬5,725人，男性為1萬1,719人(45.55%)，女性為1萬4,006人 (54.45%)，女性長者高於男性10%，應探討男性長者人數明顯下降之原因，可能為工作移居其他縣市，亦可能因為意外、疾病等因素所致，若為後者，應可藉文健站之簡易醫療、老人照顧等功能，強化原住民族長者之健康照護。 3、本計畫範圍包括本縣103處文健站，服務人數共 4,057人，男性1,353人(33.34%)、女性2,704人 (66.67%)，其性別比例差距之趨勢與本縣原住民長者之統計相符(女多於男)，但差距更為擴大，故可透過多元宣導與課程活動設計，鼓勵不同性別的長者參與文健站之課程或活動，並應持續做後續追蹤與分析，俾利日後相關計畫、措施與政策之參據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以空間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為課題，符合本計畫特性，應屬合宜。 2、另建議增加課程或活動之多樣性，鼓勵不同性別的長者參與文健站之課程或活動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2-1應建構便利、友善、安全之友善環境為性別目標，以符合本計畫之特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符合性別平等參與原則，兼顧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立，應屬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未來執行應規劃納入性別友善設施項目，以符合性別議題、目標與策略。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一)本案內容經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 (二)本計畫係為花蓮縣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暨設施設備改善提升計畫，提升本縣103站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及設施設備，受益對象為本縣部落長者，非以性別、年齡、族群等為特定受益對象，惟建議就下列意見修訂計畫內容及檢視表之說明： 1、本計畫雖以各站補助固定金額，惟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應考量並落實建構性別平權環境之政策及性別友善環境之相關法規，並可運用部落在地人力及融合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及景觀設施特色，強化原住民族長者照顧量能，提升文化健康站為綜合服務據點，包括簡易醫療、老人照顧、日間送餐、課後輔導等綜合性功能，營造友善服務環境，提高部落長者參與之意願，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2、本縣居全國原住民族人口比例之冠，且 13 鄉（鎮、市）地區均屬原住民族地區，縣內族語別共 6 大族群，共計 207 個部落，本計畫確有其必要性與需求性。再者，由於使用者包含不同部落、族語、性別、年齡等多元需求，自應適度融入性別觀點，並注意強化照明、無障礙設施環境、消除空間死角、及合理數量男女廁比例等措施，確保使用者之人身安全，進而提高部落長者參與使用之意願。 3、本次計畫如委託廠商施作，應檢視承包廠商之徵才資訊，其於招募人員時，是否提供不同性別者公平之機會，如應考量是否具有相關之學經歷或證照等專業能力，不能僅以傳統性別偏見為雇用標準，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以消除性別隔離現象。另為鼓勵雇用女性勞工，如有進用女性勞工之承包廠商，列入執行計畫考核，並於結案時，要求承包廠商提供當年度雇用之計畫人員名冊，附記性別比例，如有顯著性別差異，請提供理由，對於其理由是否正當及是否有所改善等，做為日後相關工程承包審查時優先考量條件之一，以提高承包廠商雇用女性勞工之意願，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黃愛珍</u>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填表人姓名：詹雅貴 職稱：科員 電話：(03)8222312#282、#283

填表日期：112年 4 月11日 e-mail：ab8560@hl.gov.tw

【填表說明】

- 一、符合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污（雨）下水道建設及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等，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二、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三、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 註：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原住民民族事務行政及管理人力策進提升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四、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污（雨）下水道建設及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等，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符合情形	說明
1.參與人員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 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 是 ☐ 否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是 ☐ 否	
2.宣導傳播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是 ☐ 否 ☒ 未涉及	
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是 ☐ 否 ☒ 未涉及	
3.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	☐ 是 ☐ 否 ☒ 未涉及	
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是 ☐ 否 ☒ 未涉及	
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是 ☐ 否 ☒ 未涉及	
4.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是 ☐ 否 ☒ 未涉及	
5.其他重要性別事項：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 <u>黃愛珍</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東華大學教育行政及管理學系講師</u>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提報計畫彙整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提報機關(單位)：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計畫經費 (單位：千元)	優先順序
	新興	修正		
花蓮縣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暨設施設備改善提升計畫	√		9,975	

